#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 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5776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_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若有)	_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俊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_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		
	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		
其他(若有)	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		
	限。		

注: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追求超越
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
	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					
	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也会做相应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策略;7、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					
	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					
	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费用类型 金额 (M,元)/持有 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M<100万	1. 20%	
认购费	100万≤M<500万	0.8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M<100万	1.50%	
申购费	100万≤M<500万	1.0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N<7 ∃	1.50%	
     赎回费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6 个月	0.50%	
	6 个月≤N	0	

注: 1.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2. 1个月指30日。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率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率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_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_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 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股票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理解或分析

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3)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合约标的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另外,股指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 (4)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5)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6)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要 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

信用风险: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如果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存续期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时,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冲击较大。

提前赎回风险: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通常规定了发行人可以在满足特定条件后,以某一价格强制赎回债券。当发行人发布强制赎回公告后,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股,将被以赎回价强制赎回,可能遭受损失。

(7)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